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韋文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32003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20036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「修正公告本市封溪護漁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8月29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317299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